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2-03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51.70万元至-53,701.13万元。

● 公司预计2021年末净资产为-605,331.49万元至-403,554.33万元。

● 本次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后,预计公司2021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如公司2021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2021年年报触及其他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披露年报之日起开始停牌。

●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中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 公司2022年4月21日的股票收盘价格为0.90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 截止目前,公司未获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计划,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1年6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42.53亿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2022年4月21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2022年4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4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82,720.02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498.55万元;公司下属5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21,562.98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15,653.35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22年1月28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366.80万元至-178,528.97万元,预计2021年末净资产为-619,950.75万元至-534,379.46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告知书》中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经再次测算,公司对2021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如下:

项目	业绩预告更正前数据	业绩预告更正后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366.80万元至-178,528.97万元	-80,551.70万元至-53,701.1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523.97万元至-186,633.75万元	-77,518.80万元至-51,679.20万元
营业收入	160,447.43万元至196,102.41万元	66,274.90万元至99,412.34万元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60,386.67万元至196,028.15万元	66,160.22万元至99,240.32万元
期末净资产	-619,950.75万元至-534,379.46万元	-605,331.49万元至-403,554.33万元
每股收益	-2.43元/股至-1.66元/股	-0.72元/股至-0.48元/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前金额为-1,152,411.44万元,追溯调整后预计数为-536,565.42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调整前金额为-1,152,451.52万元,追溯调整后预计数为-572,271.86万元;

(三)每股收益:调整前每股收益-10.27元,追溯调整后每股收益预计为-4.78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本次对公司2021年业绩预告更正主要系公司根据《告知书》内的告知事项,对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并对2015年至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后,预计公司2021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在披露年报之日起开始停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中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四)公司2022年4月21日的股票收盘价格为0.90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交易所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其股票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2-03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中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经公司再次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557,268.27万元至-455,946.77万元。如公司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2021年年报触及其他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披露年报之日起开始停牌。

● 公司2022年4月21日的股票收盘价格为0.90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 截止目前,公司未获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计划,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1年6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42.53亿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2022年4月21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2022年4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4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82,720.02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498.55万元;公司下属5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21,562.98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15,653.35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号)(以下简称"《告知书》")中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经公司再次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557,268.27万元至-455,946.77万元。如公司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2021年年报触及其他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披露年报之日起开始停牌。

(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中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论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三)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2022年4月21日的股票收盘价格为0.90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交易所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其股票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二、若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出现第9.3.11条第(一)项情形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方正在积极努力地强化公司经营基本面,持续推进业务拓展、防风化债、年报编制等重点工作,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接D257版)

1、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资本管理情况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osc.cn)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2、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2.6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98,275,223	195,243,743	193,029,046	192,257,761	186,317,57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056,246,331	3,012,010,260	2,955,561,178	2,830,982,412	2,725,473,525
杠杆率	6.49%	6.48%	6.53%	6.79%	6.84%

3.2.7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74,732,113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116,095,956
流动性覆盖率	150.51%

3.2.8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1,478,384,018	1,461,390,905
所需的稳定资金	1,353,097,204	1,343,088,38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9.26%	108.81%

3.2.9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项目	标准值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77.02%	67.50%	61.59%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75.47%	66.35%	59.27%
流动性比例(外币折人民币)	≥25%	116.37%	89.36%	116.05%
存贷比	–	83.59%	83.21%	81.8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3.01%	6.42%	8.5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20.44%	30.23%	32.3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82%	3.37%	2.0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7.44%	22.18%	61.9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55.83%	81.21%	96.9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80.27%	91.94%	14.64%

注:

1、存贷比为监管法人口径;

2、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合计/资本净额。

3.3 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3.3.1 行业格局和趋势

未来银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在全面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历史背景下,"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经济结构转型加快、新发展格局逐步构建,将为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推进转型发展打开新的空间。但与此同时,疫情有所反复,特别是2022年以来疫情反弹波及多个地区,加大了全年经济增长压力,部分行业和领域风险暴露将进一步加剧,银行业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监管政策也将重点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两方面引导银行业稳健可持续发展。

从发展趋势看,银行业整体规模增长趋缓,利差趋于收窄,盈利增长也将趋缓。产品与客户服务能力,经营管理效率越来越突出地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疫情进一步催生了线上化、数字化金融服务需求,推动银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应用金融科技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经营管理水平。

本公司坚持"精品银行"战略愿景,保持发展战略的稳定性。结合宏观形势、监管趋势、禀赋优势与科技发展态势,本轮规划(2021-2023年)确定了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并从结构优化、效率提升、动能转化、风险可控等维度,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同时,确立了数字化转型的战略主线,明确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实施路径,通过数据驱动,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与客户服务水平。

3.3.2 经营计划

2022年,本集团将把握国民经济发展及经济结构转型中的机会,围绕建设"精品银行"战略愿景,稳步推进本轮发展规划实施。聚焦关键领域,加快改革创新;夯实基础客户,丰富产品体系,建立全渠道服务能力;强化主要业务领域优势,有效提升综合实力、品牌价值及市场竞争力;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增强风险经营能力;争取实现较好的经营业绩,保持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质量总体可控,盈利水平稳步提高。

3.3.3 可能面对的风险

2022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受奥密克戎变异株全球大流行影响,国内规模性疫情与散发疫情交织,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国内经济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大。本集团将持续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既看到我国经济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拥有很强韧性,又高度警惕国际国内环境一些超预期变化,正视和果断应对新挑战,完善风险防范的长效管理机制,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

4 重要事项

4.1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详见"债券相关情况"。

4.2 发行金融债券

2021年8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300亿元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3.03%。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满足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4.3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筹建及开业

2021年8月,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1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筹建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末,开业必备事项落实到位,具备独立运营条件,本公司向监管机构正式递交开业申请。2022年3月,本公司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2〕132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

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筹建的公告》(编号:临2021-039)、《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临2022-011)。

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详见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章节,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osc.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6人,庄喆非执行董事委托叶峻非执行董事,肖微独立董事委托杨德红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将本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三、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四、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暨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肖微、薛云奎、龚方雄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肖微、薛云奎、龚方雄就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关于202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21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九、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肖微、薛云奎、龚方雄就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关于《2021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制订《绿色金融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修订《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十五、关于制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肖微、薛云奎、龚方雄就董事薪酬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肖微、薛云奎、龚方雄就董事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董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简历详见附件)

十七、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与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肖微、薛云奎、龚方雄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给予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普通模式资产池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其中备用额度30亿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备用额度10亿元),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含小时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有效期1年,担保方式为资产池资产质押。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季平,与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公司常规业务,遵循一般商业规则,交易定价与交易条件不优于其他同类非关联方业务。

(二)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肖微、薛云奎、龚方雄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给予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拆借、票据质押、代开银承、票据贴现、票据转贴现、票据买断和回购额度以及外汇买卖额度,额度有效期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法定代表人徐舍,与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公司常规业务,遵循一般商业规则,交易定价与交易条件不优于其他同类非关联方业务。

(三)与张家港润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肖微、薛云奎、龚方雄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给予张家港润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额度用于资产池融资额度业务,额度有效期1年,担保方式为资产池资产质押。张家港润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苏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龚琰,与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公司常规业务,遵循一般商业规则,交易定价与交易条件不优于其他同类非关联方业务。

(四)与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肖微、薛云奎、龚方雄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给予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额度用于资产池融资额度业务,额度有效期1年,担保方式为资产池资产质押。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苏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龚琰,与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公司常规业务,遵循一般商业规则,交易定价与交易条件不优于其他同类非关联方业务。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陶宏君

十八、关于与中国国际金融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肖微、薛云奎、龚方雄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给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9.5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2年,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投资、债券借贷、债券承销、债券持券、债券投资、金融衍生品等业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48.27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如军,与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公司常规业务,遵循一般商业规则,交易定价与交易条件不优于其他同类非关联方业务。

(二)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肖微、薛云奎、龚方雄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给予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19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2年,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投资、债券投资等业务。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注册资本80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涛,与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公司常规业务,遵循一般商业规则,交易定价与交易条件不优于其他同类非关联方业务。

(三)与中金香港金融2016年MTN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肖微、薛云奎、龚方雄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给予中金香港金融2016年MTN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美元1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2年,用于债券投资交易,担保方式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维好支持。中金香港金融2016年MTN有限公司注册地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资本5万美元,是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为在境外发行美元债注册的SPV公司,与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公司常规业务,遵循一般商业规则,交易定价与交易条件不优于其他同类非关联方业务。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庄喆

十九、关于与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肖微、薛云奎、龚方雄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孔旭洪。

详见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十、关于与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向上银理财提供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肖微、薛云奎、龚方雄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与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由公司向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并收取销售服务费,产品范围为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并委托上海银行销售的任何一支理财产品,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协议项下销售服务费预计不超过213亿元,其中认/申购费不超过157亿元,销售管理费不超过56亿元。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30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钱亚平,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公司常规业务,遵循一般商业规则,交易定价与交易条件不优于其他同类非关联方业务。

(二)向上银理财提供理财产品托管服务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肖微、薛云奎、龚方雄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与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由公司向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理财产品托管服务并收取托管费,产品范围为由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并委托公司托管的所有理财产品,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协议项下托管费收入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30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钱亚平,为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公司常规业务,遵循一般商业规则,交易定价与交易条件不优于其他同类非关联方业务。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金煜、朱健、施红敏。

二十一、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监管规定,确定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选择投票方式,并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二十二、关于捐赠支持防疫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批准公司参与防疫物资专项捐赠工作,捐赠金额为1000万元。

会议还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煜,男,1975年9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英国伯明翰大学城市发展管理专业硕士。现任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执行副院长、高级研究员,清华大学区域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研究院研究员,上海市标准化战略咨询委员会专家,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战略和规划司副处长,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济二局副处长、处长、副局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上海银行同行业(金融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0年起开始为上海银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8年至2011年及2020年至今为上海银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杨尚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0年起开始为上海银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复核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上海银行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及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就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季度财务报告商定程序、年度内控审计及标书约定的其他服务等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51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季度财务报告商定程序费用为人民币45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较2021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预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已知信息,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公司治理相关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已知信息,普华永道中天在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以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口径财务报表,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1,922,092千元,扣除优先股股息1,040,000千元后(含税,已于2021年12月20日发放),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20,882,092千元。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2,192,209千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提取一般准备,计3,000,000千元,提取后一般准备余额达到37,330,000千元;

3.按税后利润的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4,384,418千元;

4.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00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1,002,452千元,按截止2021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4,206,637,093股计算,合计拟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5,682,654.84千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7.06%。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一是金融监管部门持续强化宏观审慎监管,2021年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对商业银行提出了更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二是公司正在加快推进转型发展,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推进转型战略和发展规划的实施,优化和调整业务结构,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三是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兼顾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要求,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保持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了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0〕229号)及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公开发行总面值人民币20,000,000,000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亿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包括加上发行费用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66,236,792.46元。该发行募集资金于2021年1月29日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173号审验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966,236,792.4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上海银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已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5日签署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余额
03004418645	募集资金专户	0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966,236,792.46元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3259号鉴证报告,认为上海银行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银行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就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上海银行2021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66,236,792.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66,236,79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66,236,79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无	19,966,236,792.46	19,966,236,792.46	19,966,236,792.46	19,966,236,792.46	19,966,236,792.46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六届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贾锐军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二、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

四、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将202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监事会对监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将2021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将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制订《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将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坦德银行")等值人民币41.6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2年,子公司Santander UK Plc和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可全额占用桑坦德银行额度。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孔旭洪先生对给予桑坦德银行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桑坦德银行等值人民币41.6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拆放、票据、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外汇买卖、金融衍生品等业务,额度有效期2年,子公司Santander UK Plc和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可全额占用桑坦德银行额度。

桑坦德银行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因此桑坦德银行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桑坦德银行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Santander UK Plc和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为桑坦德银行的子公司,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桑坦德银行

桑坦德银行成立于1857年3月,按资产总额在西班牙国内排名第1位,惠誉、穆迪及标普给予该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分别为A-、A2和A+,其经营范围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租赁融资、保理、共同基金、养老基金、保险、商业信贷、投资银行服务、结构性融资以及并购咨询业务。该行全球网络分布广泛,主要覆盖区域为欧洲、拉丁美洲和美国,优势业务国家主要包括西班牙、英国、葡萄牙、巴西、智利和墨西哥等。桑坦德银行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包括香港分行、上海分行和北京分行。

截至2021年末,桑坦德银行资产总额为15,958.35亿欧元,净资产为970.53亿欧元。2019-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91.26亿欧元、467.17亿欧元、484.14亿欧元,净利润分别为81.16亿欧元、-77.08亿欧元、96.53亿欧元。

2、Santander UK Plc

Santander UK Plc为桑坦德银行在英国的子公司,桑坦德银行通过Santander UK Group Holdings Plc间接持有该行100%的股份。惠誉、穆迪及标普给予该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分别为A+、A1和A。

截至2021年末,该行总资产2,871.00亿英镑,净资产160.00亿英镑;2019-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1.73亿英镑、39.75亿英镑、44.99亿英镑,净利润分别为7.33亿英镑、4.71亿英镑、13.84亿英镑。

3、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

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为桑坦德银行在德国的子公司,桑坦德银行通过Santander Consumer Holding GmbH间接持有该行100%的股份。惠誉、穆迪及标普给予该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分别为A-、A2和A。

截至2021年末,该行总资产556.23亿欧元,净资产33.18亿欧元;2019-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21亿欧元、12.98亿欧元、14.46亿欧元,净利润分别为4.54亿欧元、3.94亿欧元、5.33亿欧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桑坦德银行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公司对桑坦德银行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与桑坦德银行及其子公司Santander UK Plc和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与桑坦德集团的关联交易总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以上;与桑坦德及其同一关联人十二个月内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按规定进行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开展符合关联交易集中度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给予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等值人民币41.6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给予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等值人民币41.6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